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 佈

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之公佈，華潤創業有限公司董事欣然就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宣派每股0.25港元之特別現金股息，惟派付股息一事須待本公司與力寶華潤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所訂立的有條件協議完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就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另行刊發公佈，以決定合資格獲派特別現金股息之股東。特別現金股息將由部份出售所得款項支付。根據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之公佈指定，有部份出售所得款項將用作應付日常營運資金所需。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詳情之通函。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上午十時正起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午十時正起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

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之公佈，華潤創業有限公司董事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召開之董事會會議，欣然就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宣派每股0.25港元之特別現金股息，惟派付股息一事須待出售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特別現金股息總額約值503,800,000港元。倘若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之公佈中所述之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或豁免)，出售事項將成為無效，而特別現金股息將不會派付。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的公佈所述，本公司已表示出售事項的部份所得款項部分會用作擴充本公司在中國的業務，其餘則用作應付本公司日常營運資金所需。董事會其後已批准有關所得款項的更詳盡計劃：(a)約700,000,000港元將用作擴充本公司在中國的業務；(b)約504,000,000港元將用作支付特別現金股息；及(c)餘款將用作應付本公司日常營運資金的所需。

本公司將就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另行刊發公佈，以決定在出售事項完成後合資格獲派特別現金股息之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詳情之通函。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上午十時正起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午十時正起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

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希小心審慎行事，因為出售事項與特別現金股息可能會或不會進行。

釋義

| | | |
|----------|---|----------------------------------------------------------------|
| 「本公司」 | 指 |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
| 「出售事項」 | 指 | 本公司與力寶華潤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的有條件協議，據此，本公司已經同意出售在香港華人銀行集團有限公司的權益； |
| 「最後截止日期」 | 指 | 與華人銀行買賣協議中所界定的「最後截止日期」為同一日，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該協議訂約雙方所議定的該等其他日期； |
| 「特別現金股息」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股份的特別股息每股0.25港元；及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承董事會命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業華

香港，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